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已議決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之下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董事會已議決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原因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之財政年度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賬目結算日。因此，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並使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更有效率。

董事會預期，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就此方面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財務報告期

由於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刊發財務資料的期間及相關期限如下：

	期限	
	刊發公布	寄發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不受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受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鹿島久仁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計有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